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浩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9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568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孫浩然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孫浩然可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且受詐騙人所匯入之款項若遭提領，極易造成金流斷點，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仍基於縱有人將其所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意，先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21時許，在臺中市區某統一超商內，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等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上開4銀行帳戶合稱本案帳戶），寄送予自稱「陳炳驪」之成年人使用，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被

01 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1
02 1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金額，匯款或轉帳至附
03 表所示匯入帳戶（渣打及土地銀行帳戶尚未有詐騙款項匯
04 入），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法掩飾、隱
05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理 由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經被告孫浩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並
08 有被告113年4月26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與line暱稱「陳炳
09 驥」之對話紀錄截圖（偵緝卷第65至101頁）、國泰世華銀行
10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11 明細表（偵20048卷第295至301、303至309頁）及附表卷證
12 出處欄所列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3 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4 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18 年8月2日施行，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
23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6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
27 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
28 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
29 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但關於自白犯罪減刑規定，
31 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物」之條件，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

(二)查本件被告預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無任何信任基礎之「陳炳驥」，嗣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而分別轉帳或匯款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後，旋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該詐欺犯罪所得款項，造成金流斷點。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由「陳炳驥」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詐欺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實施詐欺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金訴卷第61頁），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及借貸經驗之成年人，竟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網路上認識、不具任何信任基礎、自稱「陳炳驥」之人，幫助詐騙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及幫助洗錢，致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均受有金額不一之財產上損害，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暨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

與任何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及被告之手寫書狀、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金訴卷第62、6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前開犯罪情狀，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該條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均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被告否認本案有收到報酬（見金訴卷第61頁），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明純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或轉帳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李宗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李宗翰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日暉股市」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或ETF獲利云云，致李宗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1月2日14時32分許 113年1月2日14時33分許	5萬元 4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李宗翰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20048號卷第131至13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135至136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13年1月2日15時44分許	5萬元		式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139至140頁）。 (4)告訴人李宗翰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字第20048號卷第155至162頁）。 (5)詐騙投資APP頁面截圖（偵字第20048號卷第162頁）。 (6)告訴人李宗翰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偵字第20048號卷第164頁）。
2	林蓉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林蓉蓉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日暉股市」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蓉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1月5日10時35分許	10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蓉蓉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34599號卷第27至31頁）。 (2)告訴人林蓉蓉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偵字第34599號卷第43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34599號卷第8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34599號卷第127至129頁）。
			113年1月5日10時37分許	5萬元		
3	林章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林章洲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億展」、「日暉股市」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章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1月2日11時25分許	15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章洲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20048號卷第67至6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71至72頁）。 (3)告訴人林章洲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字第20048號卷第81至85頁）。
4	李翠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李翠芳聯	113年1月4日8時57分許	10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李翠芳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20

		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日暉證券」、「集誠證券」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翠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048 號 卷 第 271 至 273 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275頁)。 (3)被害人李翠芳提供之臺幣活存明細(偵字第20048號卷第277頁)。 (4)詐騙投資APP頁面截圖(偵字第20048號卷第279頁)。 (5)被害人李翠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字第20048號卷第281頁)。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285頁)。
5	陳素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素美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裕杰投資公司」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素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1月8日12時56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素美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20048號卷第225至22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227至229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231至233頁)。 (4)告訴人陳素美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偵字第20048號卷第241頁)。 (5)告訴人陳素美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字第20048號卷第243至249頁)。 (6)詐騙投資APP頁面截圖(偵字第20048號卷第251頁)。
6	吳雨芹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	113年1月8	10 萬	國泰	(1)證人即告訴人吳雨芹於

		2年12月間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吳雨芹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裕杰投資」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雨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日 12 時 40 分許	元	世 華 銀 行 帳 戶	警詢之證述（偵字第34599號卷第135至14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34599號卷第145至14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34599號卷第149至151頁）。 (4)告訴人吳雨芹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字第34599號卷第179頁）。 (5)告訴人吳雨芹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偵字第34599號卷第181頁）。
			113年1月1日9時21分許	10 萬 元		
			113年1月1日9時22分許	10 萬 元		
7	李寶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初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李寶珠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日暉股市」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寶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1月2日11時16分許	5萬1000元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帳 戶	(1)證人即告訴人李寶珠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20048號卷第91至93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111至113頁）。 (3)告訴人李寶珠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115頁）。 (4)告訴人李寶珠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字第20048號卷第121至123頁）。
8	劉美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劉美芳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日暉股市」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美芳陷於錯誤而依指	112年12月30日11時21分許	15 萬 元	合 庫 銀 行 帳 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美芳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20048號卷第21至2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27頁）。
			113年1月3日9時1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3日	5萬元		

		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日9時2分許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29至31頁、第39至41頁）。
			113年1月2日12時3分許	2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告訴人劉美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字第20048號卷第53至59頁）。
9	林欣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林欣儀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裕杰投資」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欣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1月8日12時41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欣儀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20048號卷第187至193頁）。
			113年1月8日12時42分許	4萬7000元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195至197頁）。
			113年1月8日12時46分許	3000元		(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壯圍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203至205頁）。
10	王怡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王怡婷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裕杰投資」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怡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1月12日12時39分許	3萬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告訴人林欣儀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字第20048號卷第211至215頁）。
			113年1月12日13時19分許	4萬		(5)告訴人林欣儀提供之臺幣活存明細（偵字第20048號卷第217至219頁）。
						(1)證人即告訴人王怡婷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20048號卷第257至25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261至262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263至265頁）。

		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分許			式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263至264頁）。 (4)告訴人王怡婷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字第20048號卷第265至266頁）。 (5)告訴人王怡婷提供之郵局帳戶明細（偵字第20048號卷第266頁）。
			113年1月12日14時2分許	3萬		
11	曾燕雪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曾燕雪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裕杰投資」儲值金額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燕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13年1月8日9時7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曾燕雪於警詢之證述（偵字第20048號卷第169至171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20048號卷第176至177頁）。 (3)被害人曾燕雪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偵字第20048號卷第181至183頁）。 (4)詐騙投資APP頁面截圖（偵字第20048號卷第181頁）。 (5)被害人曾燕雪提供之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偵字第20048號卷第181頁）。
			113年1月8日9時8分許	5萬元		